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中華民國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目的)

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以供遵行。本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2 條 (原則)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營運與管理：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與韌性。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董事會於監督公司管理階層建立誠信經營政策、永續發展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時，依循前項原則並考量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

第 3 條 (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訂且持續執行並透過內部稽核檢視維持其有效性。

本公司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 3-1 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第二年起每年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4 條 (保障股東權)

本公司透過股東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揭露經營資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充分知悉並公平對待所有關係人。

第 5 條 (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召開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 6 條 (董事會)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7 條 (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依法召開股東會並通知所有股東參與，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及採電子投票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藉以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 8 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依法揭露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 9 條 (遵守議事規則)

本公司依所訂議事規則，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

第 10 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將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11 條 (公司盈餘)

本公司依法於股東會討論議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藉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 13 條（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第 二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人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依法規定不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第 16 條（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報告。

第 18 條（法人股東）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營運與發展。
- 六、對於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股東與公司間之溝通聯繫，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 一、由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本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本公司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股東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
-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及其員工就其所獲悉之本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

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9 條（主要股東）

本公司依法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 三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一 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據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其中任一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至少包括下列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任一性別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需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第 21 條（董事選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 23 條 本公司依法規範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以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25 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依法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

第 三 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若有必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須提董事會決議設置。

第 28 條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董事會建立機制，鼓勵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就治理、策略、永續發展等關鍵議題，積極參與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與議合。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

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8- 1 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權：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 29 條 (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依法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 (法律服務)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第 四 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載明事項、公告，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 33 條 董事會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

條之五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進行中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4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下列事項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落實董事會之經營決策。

第 五 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規定』，除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第 37- 1 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7- 2 條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第 39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視實際情況及需要，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一節 審計委員會之職能

- 第 41 條 (獨立董事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採用累積投票制度，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獨立董事最低席次。

- 第 42 條 (選舉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評估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第 43 條 (審計委員住所)
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與義務

- 第 44 條 (審計委員會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第 45 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審計委員會決議選任之，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 第 46 條 (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由公司負擔。
- 第 47 條 (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審計委員會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 48 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 第 49 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視實際情況及需要，於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審計委員會委員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 50 條 (獨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
本公司獨立董事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 五 章 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與韌性

- 第 51 條 (公司利益相關者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 第 5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提供充足之資訊)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 53 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 54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

保及公益等問題，並履行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於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因素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強化企業永續經營之落實。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55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56 條 (設置發言人)

本公司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為落實發言人制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本公司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立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57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

第 58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59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設置專區，參考「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第 59-1 條 (揭露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之措施，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第七章 附則

第 60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6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